

证券代码：603171

证券简称：税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2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南环路 3738 号税友大厦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0,033,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043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镇潮先生因工作原因线上出席本次会议，不能现场主持，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可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

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谢国雷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30,033,8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29,767,465	99.9192	266,400	0.0808	0	0.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张镇潮	328,651,101	99.5810	是

3.02	周可仁	328,651,101	99.5810	是
3.03	杨培丽	328,651,101	99.5810	是
3.04	陈欢	328,651,101	99.5810	是
3.05	施建生	328,651,101	99.5810	是
3.06	陈志杰	328,651,101	99.5810	是

4、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王泰元	328,651,101	99.5810	是
4.02	孙林	328,651,101	99.5810	是
4.03	葛晓萍	328,651,101	99.5810	是

5、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沈鹤	328,651,101	99.5810	是
5.02	徐玉华	328,651,101	99.5810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01	张镇潮	12,841,371	90.2787				
3.02	周可仁	12,841,371	90.2787				
3.03	杨培丽	12,841,371	90.2787				
3.04	陈欢	12,841,371	90.2787				
3.05	施建生	12,841,371	90.2787				
3.06	陈志杰	12,841,371	90.2787				
4.01	王泰元	12,841,371	90.2787				
4.02	孙林	12,841,371	90.2787				
4.03	葛晓萍	12,841,371	90.2787				
5.01	沈鹤	12,841,371	90.2787				
5.02	徐玉华	12,841,371	90.278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审议通过；

2、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 2/3 以上通过；

3、议案 3、4、5 已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且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琼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税友软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9 日